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十四时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何少平、郭永芳、赵伟已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票据印务扩建项目”部份变更为通过持有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60%股权来实施。具体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4）。

二、《关于对外投资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3660万元持有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5）。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09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日9: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树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票据印务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7,7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38万元，流动资金1,2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拟分摊土地约4996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方式为由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选址于本公司总部所在安妮工业园。截止2009年11月22日，“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95.43万元。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总体部署，拟将“票据印务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部份变更为通过持有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下称：至美印务）60%的股权来实现，实施地点部分转由至美印务实施。

具体方式为：安妮股份拟向至美印务增资1,136.25万元并持有至美印务22.5%股权，增资后至美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5,050万元。同时，安妮股份以1,009.5万元的价格受让增资后原股东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至美印务15%的股权；以1,346万元的价格受让增资后原股东中烟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至美印务20%的股权；以168.25万元的价格受让增资后原股东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至美印务2.5%的股权。

二、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原因

（1）通过持有至美印务股权，安妮股份可实现北京及周边区域的生产和客户服务本地化，结合已有核心客户开发经验、营销网络、自行开发的互联网订货服务平台，提高产品的生产和配送时效，对安妮股份进一步开发核心客户提供有力支持。

（2）至美印务现已有生产场地面积约7000平米，建筑面积6800平米；配备了较完善的票据印刷设计、制作、印刷生产设备。安妮股份通过持股至美印务，可加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快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3）至美印务目前已有财政、税务、金融、保险、邮电、商业等系统的客户270余家。安妮股份持有至美印务股权后，可充分发挥公司已有核心客户开发的经验，实现公司客户群体的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至美印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至美印务主要从事印刷技术和劳务的输出、防伪开发、高档印刷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11号一层，法定代表人蔡明课，注册资本人民币3,913.75万元，其中，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美印务58.06%的股权，中烟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至美印务32.26%的股权，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至美印务9.68%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制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制版、印刷；生产印刷器材、镜框、包装制品、不干胶制品、铝塑标牌、激光全息标志（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印刷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印刷技术培训。

至美印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6.61	7,543.69
流动资产	3,195.90	3,968.07
其中：货币资金	1,377.17	1,447.14
应收账款	442.00	185.52
存货	937.07	735.75
固定资产	5,239.20	3,409.09
净资产	5,672.42	5,670.98
项 目	2009年1-9月份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565.64	5,422.00
营业利润	570.12	707.51
净利润	405.44	449.78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妮股份将持有至美印务60%的股权，至美印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	60%
2	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262.50	25%
3	中烟租赁有限公司	252.50	5.0%
4	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50	5.0%
5	北京京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50	5.0%
	合 计	5,05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及收购同时，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至美印务5%股权转让予北京京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至美印务增加二名股东，即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字〔2009〕第02110号《审计报告》及中审华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审华评报字〔2009〕第2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四、公司保荐机构深圳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安妮股份变更“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的安妮工业园部分转由至美印务实施；实施方式由原来的自建生产线实施部分变更为通过持有至美印务60%的股权实现。本次变更将优化公司票据印务业务在全国的布局、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和长远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安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并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已经由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4、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的安妮工业园部份转由至美印务实施；实施方式由原来的自建生产线实施部分变更为通过持有至美印务60%的股权来实现。

5、2009年10月19日，安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改变“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安妮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2.05万元，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即不得超过人民币5,036.03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发表了如下意见：

安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址的变更，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规划考虑而作出，该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并未实质影响安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至美印务控股60%，可确保对至美印务有效控制；此次变更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安妮股份“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址变更的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对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调查与慎重研究，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整体经济环境提出的；该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与业务拓展；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改变“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意见。

4、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妮股份拟与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烟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美印务”）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对至美印务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方式，持有至美印务60%股权。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60万元，所需资金从"票据印务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支出。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5000万元，年实现营业利润1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至美印务主要从事印刷技术和劳务的输出、防伪开发、高档印刷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11号一层，法定代表人蔡明课，注册资本人民币3913.75万元，其中，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美印务58.06%的股权，中烟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至美印务32.26%的股权，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至美印务9.68%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制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制版、印刷；生产印刷器材、镜框、包装制品、不干胶制品、铝塑标牌、激光全息标志（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印刷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印刷技术培训。

至美印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6.61	7,543.69
流动资产	3,195.90	3,968.07
其中：货币资金	1,377.17	1,447.14
应收账款	442.00	185.52
存货	937.07	735.75
固定资产	5,239.20	3,409.09
净资产	5,672.42	5,670.98
项 目	2009年1-9月份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565.64	5,422.00
营业利润	570.12	707.51
净利润	405.44	449.78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中，至美印务的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至岁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厂区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于该事项，公司已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有相应保证约定。

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中烟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

2、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60万元，其中1136.25万元用于对至美印务增资并持有至美印务增资后股份总额22.5%的股权，1009.5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占至美印务增资后股份总额15%的股权；1346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中烟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占至美印务增资后股份总额20%的股权；168.25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占至美印务增资后股份总额2.5%的股权。本次收购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审字〔2009〕第02110号《审计报告》及中审华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审华评报字〔2009〕第2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3、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美印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3030	60.0
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262.5	25.0
中烟租赁有限公司	252.50	5.0
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50	5.0
北京京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50	5.0
合计	5,050.00	100.0

注：本次增资及收购同时，北京至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至美印务5%股权转让予北京京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至美印务增加二名股东，即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至美印务有利于做精做强“大客户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加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快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展公司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至美印务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五、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09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9日（星期六）14时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4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09年12月1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8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梅英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9年11月5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09-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上海证券报》2009年12月3日刊登一篇题为《沈阳机床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的报道。主要内容："日前，沈阳机床收到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预算书和任务书，这意味着沈阳机床成为首批专项课题实施承担单位。据悉，该课题预算任务书，包含了沈阳业务群牵头申报的用于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加工的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带AB轴的高速五轴联动加工中心、HTC2550hs高速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HTC3250μn精密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HTM40100卧式铣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铣头可自动交换的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精密卧式加工中心、全功能数控双伺服动力刀架、直驱式A/C轴双摆角数控万能铣头等9个项目。"

二、澄清说明

传闻1："日前，沈阳机床收到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预算书和任务书，这意味着沈阳机床成为首批专项课题实施承担单位。"部分属实。公司今年向国家工信部申请包含"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加工的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在内的6个课题立项。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工信部批准此6个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的任务书，也未收到任何国家财政经费拨入。

传闻2："据悉，该课题预算任务书，包含了沈阳业务群牵头申报的用于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加工的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带AB轴的高速五轴联动加工中心、HTC2550hs高速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HTC3250μn精密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HTM40100卧式铣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铣头可自动交换的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精密卧式加工中心、全功能数控双伺服动力刀架、直驱式A/C轴双摆角数控万能铣头等9个项目。"部分属实。公司实际向工信部申请立项的共6个课题分别为：HTC2550hs高速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HTC3250μn精密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HTM40100卧式铣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铣头可自动交换的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用于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加工的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三、必要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在正式签署任务书或收到财政经费拨入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无法对全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测，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2009年业绩预告。

3、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8日起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3（A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与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09年12月8日起，具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三、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的（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七折优惠，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国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4、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关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刊登的《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第五部分第一节中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列表中，原"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更正。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证券代码:600396　　编号:临2009-01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故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09-5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日下午17时，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8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通知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9-027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投资参股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于200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36次会议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恒电气（首发）获通过，紫江创投持有中恒电气股份425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5%。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09-73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5日将持有的公司7167万股法人股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06-29），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已于2009年12月3日将前述7167万股法人股的质押解除。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质押股份总计为14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有质押股份7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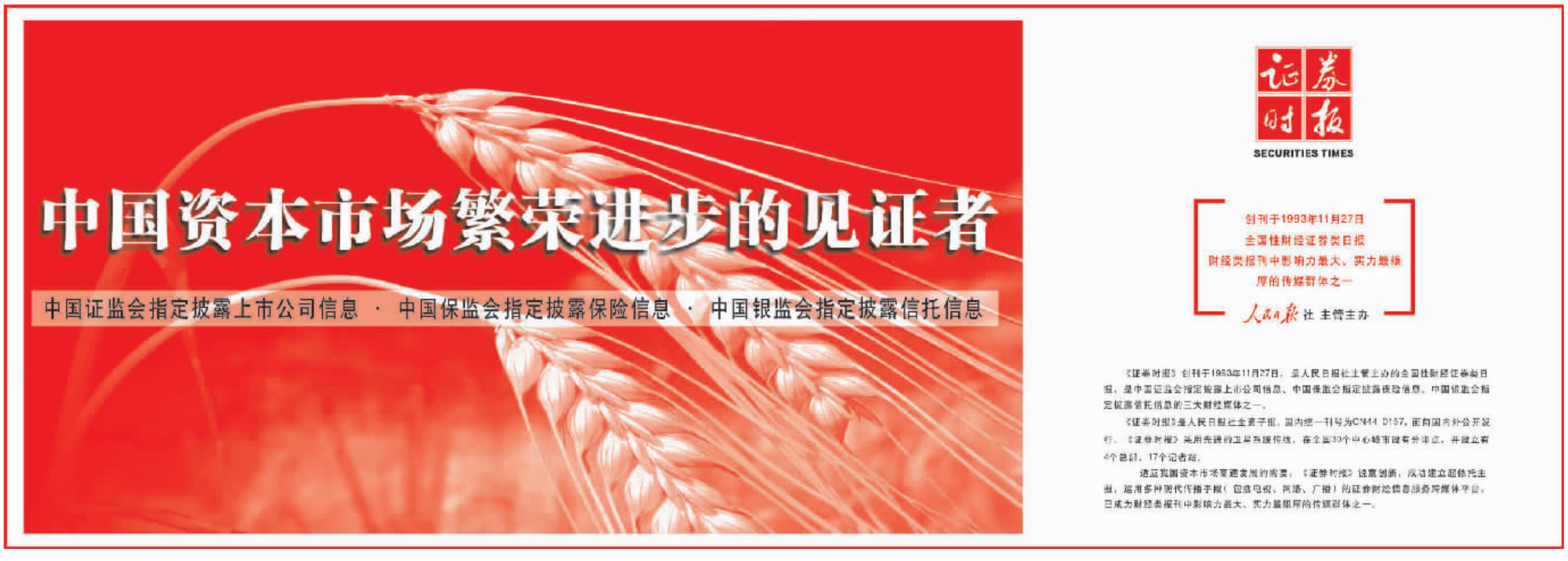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